

青年学术丛书·法律

YOUTH ACADEMIC SERIES-LAW



少数人差别权利研究

——以加拿大为视角

耿 焰 著

青年学术丛书·法律

YOUTH ACADEMIC SERIES-LAW

少数人差别权利研究

——以加拿大为视角

耿 焰 著



人 民 教 育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方国根 段海宝

封面设计：肖 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少数人差别权利研究——以加拿大为视角 / 耿焰 著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9

ISBN 978-7-01-010138-5

I. ①少… II. ①耿… III. ①公民权 — 研究 — 加拿大

IV. ① D971.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9180 号

少数人差别权利研究

SHAOSHUREN CHABIE QUANLI YANJIU

——以加拿大为视角

耿焰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19.75

字数：30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10138-5 定价：4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前 言

一、少数人差别权利的价值

卢梭曾言：“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①人究竟因为什么而不幸？世界上还有很多人在贫穷中挣扎，在不断地与疾病抗争。对他们而言，贫穷、疾病自然是其不幸的原因，但问题仅仅如此吗？由于是文化上的“少数人”就不能生活在自己的文化之中，或被迫脱离自己所属的文化群体，同时又无法或不愿融入另一个文化群体，与不以自己文化为特征的公共系统之间始终存在疏离感等，这些又何尝不是人不幸的缘由？

人不仅仅是政治动物（亚里士多德语），需要确定自己与国家（即亚里士多德眼里的“城邦”）的关系，寻求国家的庇护；人更是一种文化动物，其只有在生于斯、长于斯的文化中才能获得对完整自我的认同。这主要体现在：个体认同完整自我所需的自我判断和自我反省的道德能力来源于既定文化。首先，尽管人可以有许多与生俱来的假设，但个体的道德能力却不是与生俱来的；相反，其是依靠成长于某个特定的社会、学习和使用它的语言，参与其生活、体验其道德规范，在成为特定文化群体一名成员的过程中锤炼出来的。离开社会所包含的文化环境，个体不可能形成和发展自己基本的道德能力。其次，虽说个体对完整自我的认同依据的是个体独立的价值观念，

^① [法]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8 页。

但这种价值观念并非是个体天生的，而是在个体与他人互动的过程中，依靠其所置身的文化背景以及该文化所提供的用于观测和总结与他人互动关系的价值系统来完成的。尽管文化不能为不同的个体提供一种统一的价值观念，但其至少提供了一种有关信念、准则和实践的框架；在此框架内，个体才形成自己的价值观念，完成自我认同。再次，完整的自我必须有起码的自尊，而这种自尊来源于对地位与承认的一种渴望，渴望寻求“一种在其中我能够感觉到我是一个负责任的行动者的状况”，而“唯一能够这样承认我并因此给予我成为某人感觉的，便是那个从历史、道德、经济也许还有种族方面我感到属于其中的社会的成员们”。^①这种承认是自尊的基础，“当我被作为一个不受承认或者得不到充分尊重的群体的成员时，我也会感到不自由”。如此，个体方能形成对完整自我的认同。

既然个体对完整自我的认同只能依据其既定文化，表现出特定的文化属性，那么他人和国家对个体完整自我的承认就不应该仅仅局限在承认个体具有独立的道德能力及其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生活的范围上，而且还需承认个体所属的文化和文化群体，即承认个体的文化归属。此处的文化是指个人在其参与的社会实践中所依赖的种种价值观和由此产生的各种象征，如语言、信仰、习俗等，由这种价值观和象征展现和塑造的特定的生活方式即为文化，体现了包括民族、族裔、族群在内的群体的本质特征或“本真性”。

如果我们真诚地相信个体的文化归属对于个体完整自我的认同具有特定的意义，个体身份是“由提供框架或视界的承诺和身份规定的，在这种框架和视界内我能够尝试在不同的情况下决定什么是好的或有价值的，或者什么应该做，或者我应当赞成什么或反对什么”^②，那么个体所处的文化，包括其所属的特定文化群体的存在与发展，就应该被视为个体的特定需要而加以维护，只是维护的途径因不同的文化在公共领域中的被反映的程度相异而有所区别。

在多文化的国家中，不同的文化在公共领域中被反映、被接受的程度存

① [英]以赛亚·伯林：《自由论》，胡传胜译，译林出版社2003年版，第229—230页。

② [加]查尔斯·泰勒：《自我的根源：现代认同的形成》，韩震译，译林出版社2001年版，第37页。

在着显著的区别。对于自己的文化在公共领域得到充分反映的多数文化群体的成员而言，他们的文化的确就像空气，能供其自由地“呼吸”；但对于少数人而言，由于他们的文化与在公共领域中所采纳的文化不同，这种不同甚至达到了不同质的程度，因此，尽可能地“呼吸”乃至自由地“呼吸”自己的空气——体验自己的文化可能就是一件奢侈的事情，奢侈到需要国家认可他们额外的文化诉求——确立少数人的差别权利——才能够实现。

有一种看法认为，少数人的文化之所以遭受生存压力乃至生存危机，这是一种竞争的自然结果，非人为因素所造就。换言之，持这种看法的人认为，文化的危机是文化之间竞争的体现，是“优胜劣汰、适者生存”的进化，少数人的文化实际遭受生存压力和危机的事实本身就说明其文化的社会适应性太弱，无相当的竞争能力，“被淘汰”是一种痛苦的但应该被接受的合理结果。这种观点其实并不新鲜，西方的现代宪政主义长期持这样的观点，认为少数人的文化“落后”或“野蛮”，少数人只有臣服于西方主流文化，其生活才能融入“政治社会”，少数文化群体中的个体才能成为有价值的公民。如在加拿大，专门为其少数人之一印第安人制定的《加拿大印第安人法》（*The Indian Act*）及在其形成百余年后推出的修正案，虽然赋予了作为个体的印第安人公民身份，但却以印第安人须否认自己的文化、放弃自己在原文化中本来的权利为代价，正如有人所言：“使土著民同化到加拿大主流社会并丧失自己的文化以及一切与此种文化相关的权利，是该法的主题。”^①加拿大于1869年颁布的《逐渐授予印第安人公民权利法案》，更是将这种“主题”表达得淋漓尽致。

这种社会进化论观点不仅否认了文化之间平等的价值，而且给社会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其中的原理很明了，如果少数人的文化是“落后”、“野蛮”的代名词或被贴上类似的标签，那么少数文化群体中的个体也会在不知不觉中将其文化视为其之所以在社会中遭遇尴尬的源泉，对自身、自己同其他人的关系产生一种扭曲的、错误的或至少是不妥当的认识和看法。在此种

① 姜德顺：《加拿大土著民艰辛的维权之路——解读“土著权利”和“条约权利”》，《世界民族》2007年第5期。

状况下,人性不可避免地会被扭曲,而“从扭曲的人性之材中,造不出直的东西”(康德语)。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文化与文化之间并不存在不可逾越的界限,成长于特定文化的个体完全可以介入和融入另一文化,如在国家公共领域中被广泛采纳和推崇的多数人文化。因此,没有必要采取“贴标签”的方式来区分少数人,更没有必要在统一公民权利之外确立少数人的差别权利来维护其文化本身的生存和发展。在理论上,这种观点似乎合理,少数人确实可以介入乃至融入多数人的文化,多数人文化在公共领域内的广泛传授和反映也增加了这种介入和融入的可能性;但在实际上,介入和融入另一文化谈何容易?这种介入和融入在少数有着特殊背景的国家即便有成功的先例,其也不具有普遍性。更为重要的是,个体乃至群体融入另一文化的成功事例也不能成为左右少数人选择的合理理由。人既然不能脱离文化而生活,且只有在生于斯、长于斯的文化中才能获得对完整自我的认同,那么少数人生活在自己文化中的愿望和诉求就应该同多数人的愿望一样,获得平等的承认和尊重。

值得庆幸的是,不少人已经开始对上述观点进行反思,充分意识到文化是平等的,每种文化都有自己独特的、不可取代的价值,也意识到个体成功地融入另一文化的巨大困难。这种反思和认识体现在国际人权的发展上。国际人权公约虽然长期坚持了一种理想标准,即由体现自由民主工业社会的价值和制度的权利构成的理想标准^①,但今天的人权环境已经与当年删除关于少数人文化诉求的权利时期大不相同^②,包括多数人在内的许多人已经认识到:在国家共同体中,与多数人相比较而言,少数人就是具有不同文化特征的群体及其成员。此处的文化特征包括语言、宗教、习俗,实质是价值观的

① 这是英国人权法学者对《人权宣言》的评论,批评《人权宣言》不顾文化多样性的事实,将暗含体现自由民主工业社会的价值和制度作为普遍的标准和目标,要求那些从来没有生活在这样的社会里的国家采取所谓的“国内国际的渐进措施”向这个标准看齐,朝这个目标前进。结果是,“尽管《人权宣言》声称其具有普遍性,但它所规定的权利有许多简直与这些国家无关。”参见[英]A. J. M. 米尔恩:《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夏勇、张志铭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3页。

② 联合国在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中废除了所有关于少数人权利保护的内容,用个体权利来取代少数人权利的保护。

实践，蕴涵、浸润在生活方式之中。“少数人”与“多数人”的区别不仅在于二者的文化特征、价值观和生活方式的差异，更在于其文化在国家公共领域被反映、被容纳、被推行程度的截然不同。基于此，国家应采取各种补偿性措施，对少数人予以差别对待，使得他们能够守护、传承和发展自己的独特文化。对于国家的此种义务，相关的国际人权公约和文件均有规定。在某种意义上，少数人的差别权利就是国家此种义务的具体体现。

少数人差别权利是其“享有自己文化的权利”，实质是一种文化诉求而非政治诉求。之所以将特别保护少数人文化的权利称为“差别权利”，是因为这种称呼不仅能体现此种权利的性质即“差别性”，包括其与公民基本权利的“差别”、不同类型少数人权利诉求的“差别”、权利实施路径的“差别”，更能反映少数人权利设置的目的以及达到目的的方式。一言以蔽之，设置少数人权利的目的就是为了包容文化之间的差异，尊重文化的多样性，而不是一味地追求文化的统一。“差别”既是特征，也是目的，更是达到目的的方式。

少数人差别权利的确立能给少数人的文化一个包容、宽松的发展环境，使其不至于受到来自多数群体文化的不适当的压力，尽可能保障自身文化的自然发展。这样做的目的，可以使少数人不被强制地脱离与其文化的联系，若少数群体的成员用行动来自愿表明其想改变与原有文化和文化群体的亲密关系，或想与原有文化和文化群体形成一种不那么紧密的联系，甚至自动放弃其文化或脱离其文化群体（如自愿移民），少数人的差别权利也能为其融入另一文化和文化群体提供一种缓冲，最大限度地降低其在不同文化背景下选择的无所适从，维护其基本的自尊，不至于冲击到其完整自我的形成和识别。由此，包括《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许多国际人权公约和文件以及诸多国际人权机构，都特别关注到文化上的少数人其特有的文化诉求，也关注到实现这些诉求的路径，那就是少数人有权通过各种差别方式来“享有自己的文化”。这些关于少数人文化诉求的人权公约和文件以及国际人权机构的实践，也构成了少数人差别权利的基本框架。

少数人的差别权利并不能直接减轻或消灭所有人的不幸，但对少数人差别权利的承认与实现，至少可以在相当程度上降低或减轻少数人的不幸。

在另一种意义上，少数人不幸程度的减轻或降低又岂止是仅仅惠及少数人？虽说不能直接将其他群体、其他人的幸福等同于自己的幸福，但同为同一国家共同体的成员，若对其他文化群体及其成员的愿望置之不理，其他文化群体及其成员的不幸所导致的不满、怀疑甚至敌视终究会祸及自己本来的幸福。

如此，少数人的差别权利值得研究。

二、以加拿大为视角的缘故

之所以在少数人差别权利的研究上将目光投向加拿大，主要是出于以下原因：

首先，在人权领域，就少数人差别权利的确认和实现而言，加拿大独树一帜。

无论对加拿大 1982 年《宪法》的第三十五条如何理解，不能否认的是，加拿大是目前世界上唯一将“少数人”的差别权利利用宪法的方式加以确立的国家，其 1982 年《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了土著人在加拿大享有土著人权利和条约权利。而再往前推也不难发现，实际上早在 1971 年，加拿大政府就通过实施多元文化主义政策确认了作为少数人的移民群体的成员在语言方面的差别权利，移民在被要求学习加拿大官方语言的同时，也享有自己学习和让子女学习自己母语的特别权利。这些差别权利的规定后来都被吸收到确立公民基本权利的宪法性文件《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之中，集中体现在第二十三条。

其次，加拿大本身独特的社会结构和文化造成了其少数人类型多样、少数人差别权利实施的路径多样，充分地体现了差别权利的差别性要求。确切地说，在加拿大，被称为文化识别下的少数人不仅包括土著人，也包括法裔文化群体，同时还涉及大量的移民等。以少数人的类型划分，不仅有少数民族，也有不能称为民族的族裔群体等。以土著人为例，加拿大的土著人（Aboriginal People），指印第安人（Indian）、因纽特人（Inuit，又称爱斯基

摩人)和梅蒂斯人(Metis, 又根据音译为米提人)。根据2001年加拿大联邦政府人口普查的数据,在加拿大2963万余人口中,土著人有976305人,占全国总人口的3.2%。少数人人口的数量不是加拿大土著人受到关注的原因,其中的文化特色乃是根本。虽然印第安人、因纽特人和梅蒂斯人都同为文化上的少数人,但深究下去,因为各种不同的历史原因和境遇,其各自的文化在加拿大公共领域得到反映的程度以及各自文化所面临的困境均有差别,这种差别决定了他们各自具体的文化诉求的不同,其主张的差别权利无论是在权利形式、权利内容上还是在实现权利的路径上,都存在差异,“差别权利”名副其实。如印第安人和因纽特人,其在文化上的困境不同,因为历史原因,后者在相当长时期内被加拿大主流社会“遗忘”,但这种“遗忘”反而使因纽特人的文化在受到的外界不恰当的压力方面,最为典型的如强制同化等远不及前者。同时,加拿大作为世界上移民最多的国家,移民的文化诉求与土著人又有很大的区别,甚至可以说是截然不同。移民在主观上并不反对融入主流社会,“被同化”在某种程度上也许就是移民的心愿,但在融入主流社会的同时其也有保留自己文化特色的要求(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成功地融入另一种文化并没有想象的那么容易,过程异常艰辛、代价异常巨大)。因此,满足移民这种文化诉求的差别权利在内容上与土著人的差别权利就存在着很大的不同,如同为语言权利,前者只需要弱促进性语言权利即可满足,后者则将摆脱语言困境的希望寄托在强促进性语言权利的实现上。可见,考察加拿大少数人差别权利中的种种“差别”,有助于澄清少数人差别权利的基础性概念与原则,同时摸索和探讨实现差别权利的可行路径。其中的原理有加拿大学者早已评价到:“每一场冲突或纷争都有它的独特历史和情况,这就要求人们在制定公正和可行的解决方案时予以充分的考虑。我的主张是:后退一步,海阔天空——确定一些必须考虑的关键概念和原则,以此为依据,为恰当地处理少数人权利(minority rights)奠定基础。”^①

再次,加拿大在少数人差别权利的实践方面,不仅有成功的经验,也有

^① Will Kymlicka, *Multiculture Citizenship: A Liberal Theory of Minority Rights*, Clarendon Press 1995, pp.1-2.

深刻的教训，具体指少数人差别权利曾被加拿大法裔文化群体滥用。虽然经过几个世纪的努力，加拿大魁北克的法裔文化群体已经在许多方面成功地化解了来自英裔文化群体不恰当的压力，如自 20 世纪 60 年代后，法裔文化群体的语言——法语已经成为加拿大的官方语言，但加拿大法裔文化群体至今仍然为未能获得加拿大宪法对其“独特社会”的认可而耿耿于怀。在面对人数众多并在公共领域占据优势的英裔文化群体时，法裔文化群体以少数人“自决权”的名义采取极端方式，宣布单方面脱离加拿大，此即所谓的“魁北克分离事件”。加拿大的教训警醒我们：少数人差别权利有被滥用的危险，须在法律上界定各种差别权利的目的、实质及其与诸多人权原则的关系，此乃是防止滥用的有效途径。在这方面，加拿大政府，尤其是加拿大最高法院颇有经验，其就魁北克分离事件作出的宪法裁决值得深读。

此外，本书作者曾在加拿大多伦多大学以访问学者的身份进行研修，利用在加拿大 9 个月的研修时间，进行资料的收集、整理、研读和与相关学者的交流工作。由于有关少数人差别权利的内容和实施方式都隐藏在加拿大政府（包括联邦政府和地方政府）与少数人的谈判协议、各级法院的判例以及官方的政策中，因此笔者将主要精力投放在查看政府文件、研究法院判例上，论文的许多观点都来源于对这些文件、判例、政策等实证材料的挖掘、总结和凝练。

三、本书的结构

本书共分为五个部分，分别探讨了少数人差别权利问题的缘起、少数人的界定、少数人差别权利的含义和性质、少数人差别权利的哲学基础以及少数人差别权利的实践。

第一章讨论了少数人差别权利问题的缘起，以加拿大为对象，分别从原罪论、国际人权公约的变迁以及多元文化主义政策三个角度进行了分析，认为确立少数人差别权利既是出于对少数人历史上所遭受的长期不公正待遇进行弥补的一种原罪心理，也是国际人权领域对其早期漠视少数人额外文化诉

求、不认可少数人差别待遇进行反思的结果。同时，国家采取的多元文化主义政策对于少数人差别权利问题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多元文化主义对不同文化平等价值的承认、对不同文化之间差异的维护以及对个体差异文化身份的承认等，为少数人差别权利的确立奠定了基础。

第二章讨论了少数人的界定问题，着重分析了《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关于“少数人”的规定，认为公约用以界定“少数人”的三个因素即种族、语言和宗教信仰都集中在一个关键性因素——文化差异上，由此得出一个结论，认为文化识别才是界定少数人的工具进路。“少数人”就是指在国家共同体内，在文化识别下，因种族、语言、信仰等因素而在文化形态上具有与多数人不同文化特征的群体及其成员，包括少数民族、族裔、移民和外籍劳工。

文化识别之所以成为界定少数人的进路，就在于文化对个体具有不可取代的价值，能满足个体对完整自我认同的需要。这主要体现在：个体形成完整自我的道德能力来源于文化；个体认同完整自我的价值观念来源于其既定文化；认同完整自我所需要的自尊离不开个体所属的文化。文化识别中“文化”是指价值观的实践，蕴涵在生活方式之中，通过语言、信仰、习俗等展现。文化与文化之间不存在优劣之分，甚至不可公度。与民族识别相比，文化识别体现了更多的宽容和尊重，对其他文化以及浸润于其中的个体的宽容和尊重。

第三章从分析《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出发，认为该条规定了文化上的少数人“享有自己文化的权利”，这构成了少数人差别权利的基本框架，即少数人差别权利是一种要求国家履行各种积极义务，以满足少数文化群体的成员能够实际地享有自己文化的权利，是一种由特殊主体——少数人享有的、具有特殊内容即享有自己文化的特殊人权，其实质是在公民基本权利之外通过宪法或特别法律规定的、以包容文化差异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为目的、通过差别待遇行使的特别权利。

本章还论证了少数人差别权利的差别性所在，认为少数人差别权利的差别性首先体现在其与公民基本权利的差别，二者在权利产生的背景、主体和实现路径上存在着截然差别；其次，少数人差别权利还体现在少数人之间权

利诉求的差别上。不同的少数人群体由于各自的具体文化困境不同，自然产生不同的文化诉求，表现为同为—国家共同体的少数群体及成员，其所倚重的少数人差别权利的类型和内容存在很大的差别。再次，少数人差别权利的差别性还体现在权利实施路径上的差别，即便属于同一国家并享有相同权利类型的少数人，其在实现路径上也可能由于各自不同的历史境遇、现实需求和自身条件而寻求不同的路径来满足自己的文化诉求。在厘清少数人差别权利的概念后，本章还分析了少数人差别权利与公民基本权利以及与统一国家认同之间的关系问题，认为在少数人差别权利与公民基本权利的关系上，前者是后者的补充，在特定时候又形成对后者一定的约束；后者则是前者的维度。在少数人差别权利与统一国家认同之间的关系上则表现为，少数人差别权利是在统一国家认同的前提下实施的，统一国家认同于对少数人差别权利的实现具有保障作用，而少数人差别权利能促进统一国家认同。

本章最后部分还讨论了少数人差别权利与回归过去的问题，认为少数人差别权利的确定并不意味着回归过去，尤其是回归到部分少数人所主张的所谓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状态。深究起来，少数人差别权利应该是选择一条中间道路。

第四章是本书的重点之一，分别从平等承认、包容差异的平等观、文化多样性以及如何通过承认个体差异的文化身份来弥补西方现代宪政主义的硬伤等方面，论证了少数人差别权利的哲学基础。

本章第一部分分析了平等承认、包容差异的平等观和文化多样性，以此作为确立少数人差别权利的哲学基础问题，认为鉴于他人的承认对于个体识别完整自我的影响，处于社会之中的个体对自身的认识在很大程度上被其他个体、群体、国家等的“承认”所左右，个体所形成的对自身特定的“识别”是“承认”的一种基本反映。因此，为了个体对完整自我的识别不至于被扭曲和出现错误，“承认”应该是一种“平等承认”，这其中就包含承认少数人的文化与多数人的文化一样，都具有不可取代的平等价值。又因平等承认的首要标准是承认个体有如其所愿地选择自己生活的自由，倘若少数人就想选择生活在自己的文化之中，那么这种选择也应被纳入“平等承认”的范畴。此外，对少数人作出的生活在自己文化之中的选择的平等承认还涉及

对公共资源的平等利用，即文化上的少数人也有权利用公共资源来表明自己的文化识别，守护、传承和发展自己的独特文化。

另外，本章还通过分析加拿大联邦政府的《白皮书》和印第安人《不仅是公民》之间的分歧，比较了同等待遇的平等观和包容差异的平等观，认为如果将人的情感平等、理性平等两个假设前提置于文化识别之中，考量其中的文化因素，那么在面对具有差异文化的少数人时，包容差异的平等观比同等待遇的平等观更有可能接近甚至实现平等。第一部分最后则论证了文化多样性问题，认为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生活的真实图景，它保障了人类生活中一条条可能通向幸福的道路不被阻塞，少数人差别权利能维护和造就这种文化多样性，此亦成为其哲学基础之一。

本章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剖析了西方现代宪政主义的一个硬伤，即否认个体文化身份和排斥文化多样性。主要体现在：首先，关于权力和权利主体的核心概念排斥了文化的多样性，具体是指将人民和公民这两个概念与平等、权利、法治等其他概念进行的组合以及运用。其次，现代宪政主义以进步为由，限制了宪法对不同文化的习俗、风俗和习惯的承认。弥补现代宪政主义否认个体文化身份和排斥文化多样性硬伤的路径之一，就在于承认个体是公民身份和文化身份的同一，承认少数人的差别性公民身份，通过提供公民基本权利之外的差别待遇来满足少数人的额外文化诉求，即确立少数人的差别权利。

第五章探讨了少数人差别权利的实践。其中权利类型包括少数人差别自治权利、差别语言权利、差别习俗权利、少数人群体代表权利以及少数人融入帮助权等。

在少数人差别自治权中，着重探讨了差别自治权的模式，包括“市政府”模式、“公共政府”模式以及“三边联邦”模式等。在少数人差别自治权利与司法审查的关系上，认为差别自治权利受到是否合乎宪法的司法审查是必然趋势，但关键是如何在维护少数人独特文化特征与贯彻宪法精神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此外，以加拿大最高法院就魁北克分离事件所作的宪法裁决为例证，说明了差别自治权是少数人自决权的明智归宿。

在少数人差别习俗权利方面，本书论证了少数人差别习俗权利的理由、

少数人习俗权利中习俗的含义和范围，包括确立共同体道德的习俗、维持生活模式的习俗、保持和体现独特文化传统的习俗等，并探讨了少数人习俗权利的维度，包括与公民基本权利的关系等。

在少数人差别语言权利方面，本书着重探讨了语言平等与语言自由的内容，认为不同的少数人在语言自由方面存在差异，并论证了少数人语言地位与官方语言地位的关系等。

关于少数人群体代表权利问题，本书着重研究了群体代表权利的法理基础以及在群体代表权利实践中的尝试等。

在关于少数人的融入帮助权方面，本书探讨了融入帮助权的含义，以及融入帮助权的构成，包括少数人配额分配制度等。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少数人差别权利问题的缘起.....	1
一、原罪论与少数人的差别权利.....	2
二、国际人权的发展与少数人的差别权利.....	6
三、多元文化与少数人的差别权利.....	14
第二章 少数人的界定.....	19
一、我是谁——文化识别.....	20
二、文化识别中“文化”的含义.....	25
三、文化识别与民族识别.....	31
四、文化识别下的少数人.....	37
第三章 何谓少数人的差别权利.....	57
一、少数人差别权利的含义.....	58
二、少数人差别权利与公民基本权利.....	71
三、个体权利与集体权利之争.....	83
四、统一国家认同下的少数人差别权利.....	92
五、少数人差别权利与回归过去.....	100

第四章 少数人差别权利的哲学基础	105
一、平等承认·包容差异的平等观·文化的多样性.....	106
二、西方现代宪政主义的硬伤：排斥个体的文化身份.....	128
三、少数人差别性公民身份和差别权利的宪法承认.....	156
第五章 少数人差别权利的实践	173
一、少数人的差别自治权利.....	177
二、少数人的差别习俗权利.....	222
三、少数人的差别语言权利.....	240
四、少数人的差别群体代表权利.....	268
五、少数人的融入帮助权利.....	276
参考文献	287
后 记	295
致 谢	299